

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

丽民〔2022〕27号

丽水市民政局等3家部门关于印发 《关于办好建成康养联合体20家民生实事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南明山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关于办好建成康养联合体20家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丽水市民政局
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丽水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办好建成康养联合体 20 家 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

“完善养老助老服务体系”是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2022 年全市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之一，“建成康养联合体 20 家”为其实事内容。为确保该项民生实事顺利推进、高质量完成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关于建设标准、进度标准和满意度标准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

1. **定义。**康养联合体是指依托养老或者康复机构，整合康复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康复护士和护理员资源，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。

2. **年度任务目标。**2022 年全市建成康养联合体 20 家，其中开发区 1 家、莲都区 2 家、龙泉市 2 家、青田县 3 家、云和县 2 家、庆元县 1 家、缙云县 3 家、遂昌县 3 家、松阳县 2 家、景宁县 1 家。

3. **建设方式。**市县级康养联合体以大中型养老机构为主体，依托医疗机构，为老年人提供稳定期康复、出院后护理等服务。乡镇级康养联合体以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，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康养服务。

4. **补贴标准。**根据省民政厅《市（县）级和乡镇（街道）级康养联合体建设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布局建设，通过县级民政部门组织验收后，采用以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，市（县）级和乡镇（街道）级康养联合体可分别按每家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

标准给予补贴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康养联合体的各类功能用房改造、装修装饰、标示标牌及设施设备采购等。康养联合体建设所需资金，由各地统筹省级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、本级资金安排解决。

5. 考核验收标准。

(1) 按照《市（县）级和乡镇（街道）级康养联合体建设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设相应的康复区域。以实地查看为准。

(2) 与医疗机构、康复机构建立康养联合机制。以签订合作协议为准。

(3) 根据老年人康复需求，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康养服务人员不少于3类。包括但不限于康复医师、中医针灸推拿医师、精神科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心理治疗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护士（康复）、社会工作者、养老护理员、家庭护老者和家庭签约医生等。以劳动合同及工资单或签订合作协议及服务人员专业资格证书为准。

(4) 根据老年人康复需求，配备不同康复器械不少于3种，包括运动治疗类、作业治疗类、理疗康复类等，制定收费标准、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。以现场查看为准。

(5) 开展实质康养服务。以服务案例和服务记录为准。

(二) 进度标准。

1. 进度 20%: 确定项目建设点位，以基础信息录入系统为准。

2. 进度 40%: 制定实施方案及落实建设资金保障，方案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审核确认为准。

3. 进度 60%: 完成康复场所建设，以器械采购验收记录单及

现场照片为准。

4. 进度 80%: 建立康养联合体康复养老专业化队伍, 以签订劳务合同或签订合作协议及提供专业资格证书为准。

5. 进度 100%: 开展康养服务, 以服务案例及项目完成信息录入民生实事系统为准。

(三) 满意度标准。

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, 在民生实事项目现场设置群众反馈评价二维码, 同时市、县民政部门采取电话抽查、随机暗访等方式了解实事满意度情况。

二、实施计划

4 月底前, 确定年度建设项目点位。

5 月 30 日前, 制定实施方案, 确定项目实施单位, 启动康复场所建设。

9 月底前, 完成康复场所建设, 并建立康养联合体康复养老专业化队伍。

10 月 15 日前, 开展康养服务。

上述工作计划的完成时间均为底线要求, 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, 在确保项目质量、群众满意的前提下, 鼓励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; 民生地图中项目平均进度应不小于时间进度 (月度数/12*100%)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康养体系建设, 是我省打造“幸福颐养标杆区”的重要工程, 各地要高度重视, 建立由市县两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总、市县部门主要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, 明确专人负责, 倒排工作计划, 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,

切实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督促指导、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。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单位职责配合做好民生实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民生实项目责任落实，做好资金保障，及时掌握民生实事进展情况，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民生实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建立进度报告制度，每月 25 日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南明山街道安排专人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。市民政局每月公布民生实事进展动态分析，提出进度预警信息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、市府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丽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